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4 年第 2 次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簡章

壹、依據：依「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貳、報名資格：中華民國國民，並具有下列資格者：

一、公私立大學（含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法律系所或其他與法律相關系所畢業。前述所稱「相關系所」，參照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6、7 條規定，係指非法律系所畢業，但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主要法律科目，即民法、刑法、國際私法、商事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等科目在 12 個學分以上者(任 1 科採計學分最多以 6 學分為限)。

二、男女不拘，未具雙重國籍，且非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指貪污判刑確定，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或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或依法停止任用等情形）。

四、具有土木、建築、工程、財經等專長或從事司法實務工作經歷者尤佳。

參、錄取名額

一、依成績順序擇優儲備若干名，自榜示錄取之日起於本院有進用需求時，按民刑事考試成績及專長經歷通知聘用；惟有前點第三款情形者，即喪失儲備資格，不予聘用。聘用後始發現其於聘用時有該情形者，應撤銷聘用。錄取人員如於本院再次舉辦同類型考試榜示之日前未獲遴用者，候用資格自前開放榜日起算一年內仍屬有效，惟屆期如仍無法到職者，即喪失錄取資格。另甄試結果，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

二、經榜示錄取人員因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於本院通知報到時無法即時到職者，應於文到日起三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院申請保留儲備資格，逾期未報到以棄權論，並註銷錄取資格。保留儲備資格期限不得逾越前開候用期間規定。

肆、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掛號郵寄）報名**，截止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另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至 Google 表單填寫基本資料，網址：https://forms.gle/N6kCLkPLf4sg8Be99 或掃描 QRcode 進入表單填寫。

三、報名地址：330060 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88 號。收件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人事室馬先生。請於**信封註明『報名 114 年第 2 次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字樣。

四、簡章備索：請至司法院網站或本院網站「徵人啟事」下載，網址如下：

（一）司法院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

（二）本院網址:http://tyd.judicial.gov.tw/

五、聯絡電話：(03）3396100 轉 10053 馬先生。

伍、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文件：

一、**請以 A4 紙張列（影）印以迴紋針夾整齊**，依序排列如下：

（一）報名表 1 份，**請務必親自簽章**（請詳細填寫並粘貼最近 3 個月內之彩色正面脫帽照片 1 張，並務請填妥正確聯絡電話、手機或 E-MAIL 信箱，無法聯繫者，自行負責）。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請貼妥於黏貼處）。

（三）自傳（字數 600 字以內，並以電腦製作）。

（四）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專業證照證明文件、考試及格證書等）影本 1 份，**非法律系所報名者，請檢附「修習主要法律學分證明書」或成績單影本 1 份**（檢附成績單者請以螢光筆註記）。本年度應屆畢業生，應檢附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

（五）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份。

（六）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無免附）。

（七）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1 份（無免附）。【口試成績加計 10 %。】

（八）具原住民身分者，請檢附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九）其他證明文件（如因更改姓名致所繳證件姓名不一致者，應檢附更名相關證明文件，法院工作經歷相關證明等）。

二、資格證明文件不齊全者，視為報名資格不符，不通知補正，不予受理，且不得參加甄試(恕不退件)。

陸、甄試方式

一、第一階段：筆試（占總成績 70%，各科成績總分為 100 分）

（一）刑法、刑事訴訟法概要：占筆試成績 50%。

（二）民法、民事程序法概要(含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占筆試成績 50%。

二、第二階段：電腦中文輸入測驗及口試

(一)電腦中文輸入測驗：

1. 採「看打」方式測驗 2 次，取最高成績計分，測驗結果列為口試成績參考。
2. 本院提供注音、新注音、倉頡、新倉頡、追音、大易、簡易（速成）、行列、嘸蝦米等輸入法，使用其他輸入法者，請於甄試當日攜帶正版軟體，並於報到時先行提出。

(二)口試（占總成績 30%，總分為 100 分）

1. 就應試人員之精神、儀表、一般常識、法律常識、談吐及電腦中文輸入測驗綜合評分。
2. **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為不及格，不予錄取**。

柒、應試日期及地點：

一、**第一階段(筆試)**：

(一)日期：114 年 6 月 7 日（星期六）。

(二)各科測驗時間請詳第壹拾參點筆試科目及時間表。

(三)筆試地點、應試名單、座次及注意事項：於 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前公告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

二、**第二階段**(電腦中文輸入測驗及口試)：

(一)日期：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

(二)應試名單、地點、時間表：114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前公告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

捌、放榜日期：本次甄試錄取人員，本院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請自行上網查詢，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

玖、工作內容：

一、協助法官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訴訟案件資料之蒐集。

二、協助法官整理兩造之主張、證據，分析爭點及彙整歷審判決。

三、協助法官校對判決書及清點、核閱、確認歸檔案件。

四、協助法官辦理非訟、強制執行事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

五、協助製作分配表、債權憑證。

六、協助製作、傳輸、提示電子卷證。

七、其他交辦事項。

壹拾、待遇：依「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每薪點折合率為 135 元)：

一、以大學學歷聘用者，自 360 薪點起敘，約支新臺幣（以下同）48,600 元；其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376 薪點起敘，約支 50,760 元，最高得敘至 424 薪點。

二、以碩士學歷聘用者，自 392 薪點起敘，約支 52,920 元；其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408 薪點起敘，約支 55,080 元，最高得敘至 472 薪點。

三、以博士學歷聘用者，自 424 薪點起敘，約支 57,240 元；其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440 薪點起敘，約支 59,400 元，最高得敘至 520 薪點。

四、離職後再任之法官助理，如離職時所支薪點較依前三款資格所敘薪點高者，以該較高薪點敘薪。

壹拾壹、聘用法官助理日後擔任公務人員之相關權益：

一、聘用法官助理日後擔任法官職務之相關權益：

(一)具律師執業資格者，擔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日後經遴選為法官，得依法官法、法官遷調改任辦法等規定，按律師執業年資，自較高俸級起敘及對應比照之司法官班期別。

(二)法官曾擔任法官助理（不以具律師執業資格為限）年資，得採計為休假年資，並得依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按年採計為俸級提敘之年資。

二、聘用法官助理日後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擔任法官以外職務之相關權益：

(一)曾任法官助理之年資，如經現職機關及銓敘部認定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

(二)曾任法官助理（不以具律師執業資格為限）年資，得採計為休假年資。

壹拾貳、其他：

一、錄取人員進用時，由本院按規定訂立契約進用，有違反契約情形者，即予解聘。

二、初任人員先予試用 3 個月，試用期滿前由配置法官考核其工作表現，認為不適任者，即不予聘用；**試用期間如不能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者，本院得隨時停止試用，並提前終止契約。**

三、進用後之聘用期間係採曆年制聘用（報到日聘用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止），聘期屆滿未續聘者應無條件離職。工作績效優良經年終考核結果乙等以上者，得視新年度預算情形予以續聘。繼續聘用每滿 4 年須重新檢測專業能力，方得重新遴選聘用。

四、法官助理為「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所稱之司法人員，故應受律師法第 28 條：自離職之日起 3 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 3 年內曾任職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之限制。

五、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或不符合應試資格者，得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得隨時解聘。

六、本次考試不核發准考證，請應考人於考試當日攜帶雙證件(國民身分證及駕照或健保卡等附有照片之正本證件)以供查驗，未帶雙證件者，不得應試。

七、本次甄試僅繳驗證明文件影本，錄取人員報到時需繳驗證明文件正本，如有偽造或變造者，即取消錄取資格，已聘用者，即予解聘。

八、倘遇有颱風、豪雨或其它不可抗拒及特殊情事須變更考試日期及地點等重要訊息時，請應試人員密切注意並隨時至司法院或本院「徵人啟事」網站查詢最新相關公布，不另行通知。

九、應考人住址及聯絡電話如有變更，請電洽本院人事室馬先生(03)3396100 轉 10053 更新，以維自身權益。

壹拾參、筆試科目及時間表

節次	科目	時間
預備		09：20－09：30
第一節	刑法、刑事訴訟法概要	09：30－11：00
休息		11：00－11：10
預備		11：10－11：20
第二節	民法、民事程序法概要（含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	11：20－12：50